

认证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有机认证标准，如实向认证机构提交认证调查表及有关认证材料，并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同时为认证机构提供检查的必要工作条件。
2.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若认为有必要增加本合同之外规定的样品采集数，则增加的样品分析费由认证委托人另行支付。
3. 有义务向认证机构开放与申请检查有关的所有生产/加工原始记录、销售台帐，生产设施和仓储设施等在内的全部经营管理过程；同意认证机构在现场拍摄与检查有关的照片。
4. 同意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及认证机构的监督和检查，同意接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国际有机认可委员会（IOAS）安排的见证评审。
5. 获证后，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合法权益，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认证证书资质的权利，但不应采用误导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检测报告、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严格按认证证书范围进行宣传，不损害认证机构的声誉。
6.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1）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2）组织和管理层变更的信息；
 - （3）联系地址和场所变更的信息；
 - （4）有机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或过程变更的信息；
 - （5）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的信息；
 - （6）生产、加工、经营的有机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 （7）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 （8）采购的原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 （9）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 （10）其他重要信息。
7. 要求变更认证证书的范围时，须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由认证机构按有关规定决定是否进行现场检查。

认证机构的义务和权利：

1. 及时向认证委托人提供最新的有机认证标准和公开文件。
2. 在确认认证委托人已缴纳检查费后，尽快组建检查组，并及时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选派的检查员须与认证委托人无任何利益冲突关系。
3. OFDC颁证委员会在接到检查报告后应及时根据有机认证标准、检查报告和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有机产品认证标准的认证委托人颁发有机产品认证证

书或有机转换产品认证证书，同时发放有机产品防伪追溯标签或有机码。对不符合要求或达不到颁证条件的须向认证委托人说明原因。

4. 不得将认证委托人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a) 应认证委托人要求公开的信息；b) 认证委托人在本单位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c) 法律另有要求时；d) 国家主管部门要求时。
5. 通过《有机食品时代》或其它途径公布认证委托人已获得OFDC认证产品的目录和获证组织，以利认证委托人寻找贸易伙伴。同时有权公布认证委托人的批准、暂停、撤销认证状态的信息。
6.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认证委托人。
7. 必要时，有权对认证委托人安排未通知检查。